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属实，无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周科平、谢志华、孙浩

2021年8月26日